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2.1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初審本系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初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至三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關教師不續聘、解聘及重大獎懲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討論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 六、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討論與其他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八、本系專兼任教師對本會議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本會開會得視需要，由當然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